

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供销社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15 楼，邮编：272100，电话：0537-6531569，传真：0537-653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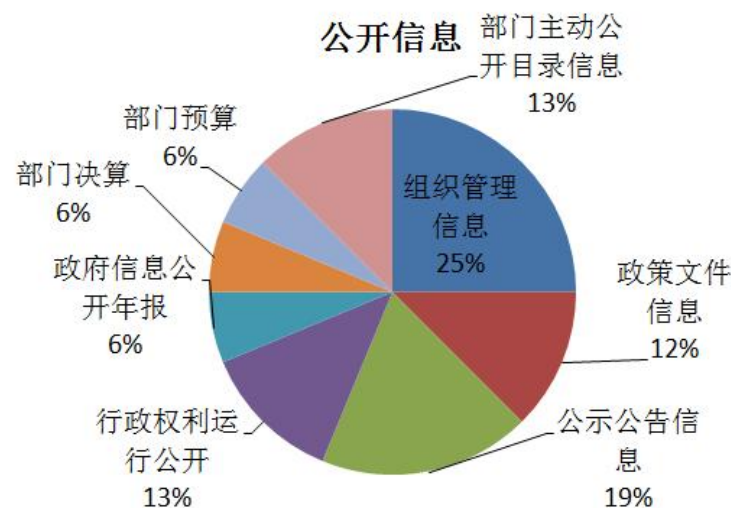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兖州区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结合供销社工作实际，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府

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据

区供销社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公开组织管理信息 **4** 条；政策文件信息 **2** 条；公示公告信息 **3** 条；部门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2**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公开部门预算 **1** 条和部门决算 **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区供销社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严格管理政府信息

区供销社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确保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供销社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全面梳理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按照目录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2022 年度，区供销社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从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入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具体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济宁市兖州区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目录》及时更新并公布相关信息，严格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力度不够，信息公开不够规范、公开信息的及时性、主动性有待提升，工作人员能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此，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1、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平台，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提高工作水平。

2、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全面性与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区供销社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委员提案**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